烟台市检察院检察官王仲瑶：

敢啃“硬骨头”，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初见面时，让人很难把这位扎着高高的马尾、面带笑容的女子，与讯问犯罪嫌疑人时正气凛然、查找线索时一丝不苟的女检察官联系起来。而刚柔并济、侠骨柔情恰是她的特质。她就是烟台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一级检察官王仲瑶。

“不冤枉一个好人，也不放过一个坏人，让每一个案件都经得起推敲，让群众从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从检15年来，王仲瑶坚守办案一线，用实际行动践行检察官誓言，履职山海之间。

勇挑重担，敢啃“硬骨头”

由于专业基础扎实、业务能力强，王仲瑶获得了领导和同事的一致认可，院里不少“大案难案”也都交给她来办。

作为办案能手，她勇挑重担，先后依法办理各类刑事大案要案180余件，办理“金东都”犯罪集团组织卖淫案、公交车纵火案，指导办理“11·17”方某某被虐待致死案等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接疑难复杂的大案，时间紧、任务重，压力肯定很大。”为了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王仲瑶加班加点审查案件，力求把每一个事实审查细致、精确，做好审查报告和详尽的出庭预案，有效、准确地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

在一起案件中，虽然前期的定罪证据都很完善，但王仲瑶在与公安局对接过程中了解到嫌疑人的认罪态度极差，极不配合。在开庭审理案件之前，她就做足了准备。法庭上，她思路清晰，反应敏捷，根据现场的状况义正词严地指控犯罪事实，让犯罪嫌疑人最终认罪。

她所办案件及法律文书先后12次获评全省典型案例。“选择成为一名检察官，就意味着选择了一份沉甸甸的责任。”王仲瑶说，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她一直以来的追求。

宽严相济，做未成年人的“守护者”

作为全市未检工作“掌门人”，王仲瑶不仅要从严查办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案件，还要最大限度地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和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我们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理念办案。”王仲瑶说，对于犯罪性质恶劣、主观恶性大的未成年人，坚决依法惩处；对于罪行较轻、主观恶性不大、初犯偶犯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坚持“少捕慎诉”，通过引入司法社工，落实社会调查、督促监护、家庭教育指导、观护帮教等制度，为涉轻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创造条件，引导涉罪未成年人重归正途。

“每当看到那些涉案孩子稚嫩的脸庞和迷茫的眼神，感觉自己肩上的担子沉甸甸的。”王仲瑶带领未检团队聚焦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多元帮扶，发放司法救助金80余万元。她牵头与相关部门开展社会调查、考察帮教、家庭教育指导450余次，法治宣讲200余场，引导100余名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

办理一案，推进“治理一片”

在办案中，王仲瑶还着力推动法律监督由个案到类案，由一域到全域的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力求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她在办理涉未成年人“笑气”滥用案件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专项治理，推动建章立制，针对“笑气”不禁止个人购买等深层治理难题，向山东省人大提出“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一氧化二氮”的立法建议，并成功被《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采纳。这是国内首次由省级立法对未成年人“笑气”滥用问题进行规范，工作经验被中央政法委、最高检、省委政法委推介，为涉未成年人“笑气”综合治理提供了烟台样本。

“奋斗是青春最靓丽的底色。”在王仲瑶眼里，“检察官”这个职业承载了她太多的梦想和可能。从检15年，追求公平正义已成为她刻进骨子里的使命，她用身体力行默默诠释着检察官的忠诚与担当。

常洪波　孙佳

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

“三招”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中肩负重要职责。近年来，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将检察听证作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以公开促公正、以听证赢公信，为任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检察智慧与力量。

聚焦精准办案　夯实法治保障基础

严格依法审查，确保司法公正。在办理涉企案件过程中，坚持全面审查案件事实与证据，精准适用法律条款，确保每一个司法决定既符合法律规定，又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负面影响。在重大疑难案件中，邀请公安机关、法院等部门共同参与，推动执法司法标准统一。综合评估案件对企业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力求在打击违法犯罪与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之间找到最佳平衡点，确保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规范听证流程，深化释法说理。听证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围绕案件事实、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核心问题进行全面阐述，侦查机关说明案情，专家学者从行业规范、市场秩序等角度提出建议，人民监督员全程监督评议，通过多方论证与充分沟通后形成共识。建立“听证+普法”联动机制，结合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有效预防潜在法律风险。

创新听证机制　提升司法公信力

推行“分类听证”，提升司法精准度。针对行政处罚争议、民事执行监督等不同类型案件，注重区分企业性质、经营状况、违法情节等因素，制定差异化处置方案，灵活运用简易听证、上门听证、线上听证等方式，提升听证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

凝聚协同合力，构建多元共治格局。每场听证会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代表、企业代表等多方主体参与，形成“多方共议、共建共治”的治理模式。通过公开透明的方式，充分听取社会各界对案件处理的意见建议，确保听证结论的公正性与权威性。

延伸检察职能　优化长效服务机制

强化协同联动，凝聚治理合力。加强与行政机关、行业协会、法律专家的协作配合，帮助企业堵塞企业管理漏洞、消除法律风险隐患。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共性问题，通过检察建议、行刑反向衔接等方式推动源头治理。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商企业建设与风险防控策略，形成“司法+行政+行业”协同治理格局。

同步普法宣传，搭建检企互动平台。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围绕合同纠纷、知识产权保护、劳动用工等高频法律问题举办专题讲座，现场解答企业疑惑。开通法律咨询热线、线上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零距离”法律支持，切实增强企业依法经营能力。

检察听证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该院始终秉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工作要求，持续深化检察公开听证机制，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方法，强化释法说理力度，全面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水平。

刘晓楠

共赴一场生态家园保护之约

曹县检察院开展“‘荷’你‘益’路　守护大美湿地”检察开放日活动

“要进一步扩大生态检察‘朋友圈’，吸纳更多主体加入‘益心为公’志愿者队伍，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各类主体广泛参与。”参加活动的曹县人大代表刘涛提出建议。

近日，曹县检察院开展以“‘荷’你‘益’路　守护大美湿地”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代表委员、专家学者和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以及热爱生态环境保护的村民代表等，一同感受湿地之美，了解生态检察工作，持续凝聚生态保护合力。

曹县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位于曹县城西魏湾，以太行堤水库为依托，由引黄干线、太行堤水库堤坝围合而成，规划区面积887.6公顷，湿地面积858.7公顷，湿地率96.7%，具有丰富的动植物物种。春光明媚的四月，虽无“接天莲叶无穷碧”的万亩荷塘盛景，但处处散发着盎然生机，微风不燥、鸟语花香。

活动中，一行人实地调研了湿地规划建设情况、野生动物及栖息地保护情况、污染防治情况、生态检察湿地保护基地运行情况。在代表委员、专家学者和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等的见证下，该院现场与县公安局联合发布《司法保护令》，积极探索湿地预防性公益保护。

曹县人大代表纪敏表示：“今天‘走出来’参加检察开放日，让我们对生态检察工作和湿地保护情况有了更直观的感受，仿佛就在办案现场。县检察院不仅采用‘无人机航拍+快速检测’技术协助办案，还打造宣教平台鼓励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大胆探索预防性公益保护模式，对外发布《司法保护令》，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为进一步听取湿地保护和生态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一行人随后返回该院召开座谈会。会上，该院现场聘任6名专家咨询库成员、9名“益心为公”志愿者，为提升生态检察工作力度和专业度奠定良好基础。

“生态检察是守护绿水青山的法治利剑，检察机关负有‘生态卫士’的时代使命，而检察公益诉讼则是生态检察的有力手段。今后，我院将进一步打造‘一树槐花’公益诉讼检察品牌，以公益诉讼履职为抓手，融合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做好代表委员意见建议的落实和转化，以机制运行促进湿地协同保护，在守护生态未来中贡献更多检察智慧。”该院检察长张继民表示。

张婧　麻双迎

济南铁检院召开圆桌会议　推进解决铁路安全隐患

近日，济南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律娟一行前往枣庄市，就推进解决枣临线安全隐患开展座谈。

经初步调查，枣临线某处存在多处线下安全隐患，点多线长跨度大，整改难度较高。隐患跨越枣庄市两区两镇街和三个行政村，沿线存在大量树木、农作物、养殖场和房屋，易造成轻硬质漂浮物刮碰铁路线网，多处鱼塘和凹坑易造成铁路路基塌陷下沉，危及铁路运输安全和公共安全。

在充分掌握相关证据、全面分析研判的基础上，济南铁检院组织协调当地住建部门、街道办事处、铁路单位以及社区相关人员就推进解决安全隐患召开圆桌会议。与会各方就土地权属、部门职能、公益损害、村民诉求、问题解决方式等充分发表意见后，该院结合调查的事实和证据，释法说理。经过充分沟通，与会各方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并明确了下一步工作方向和思路。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坚持以“三个善于”引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本着“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充分尊重属地政府意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维护国家利益和铁路运营安全。

陈思远　姚爱岭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2025]4号

当事人：大连大众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3744351487M

你(单位)未履行本机关2024年5月25日作出的370212202400098行政处罚决定。

现要求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联系本机关履行缴纳罚款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10日内联系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

因本机关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催告书》。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催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晶

电话：0532-88898553

本机关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27楼

青岛市崂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5月6日

限期返岗通知书

费小东（身份证号码：370123199103200019）：

山东环周豪才律师事务所接受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润丰支行(以下简称润丰支行)委托，现依法向您公告送达限期返岗通知书，内容如下：自2025年2月5日起您擅自离岗，未履行请假手续，截止今日仍未返岗。现公告通知您于2025年5月12日上午9点前返岗履行岗位职责，若不能按时，按要求到岗，根据《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考勤及请假管理办法》第三条(六)的规定：连续旷工15天(含)以上的或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天(含)的，属于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行为，润丰支行有权与您解除劳动关系。

山东环周豪才律师事务所

2025年5月6日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2025]5号

当事人：大连大众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3744351487M

你(单位)未履行本机关2024年5月25日作出的370212202400099行政处罚决定。

现要求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联系本机关履行缴纳罚款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10日内联系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

因本机关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催告书》。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催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晶

电话：0532-88898553

本机关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27楼

青岛市崂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5月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国科(齐河)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债权转让方扬州江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与债权受让人陈帅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债权转让方将依据其对国科(齐河)投资有限公司享有荣盛都市果岭二期商业街项目的全部工程款债权(即齐河县人民法院(2023)鲁1425民初31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工程款本金、利息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全部债权)和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全部款项依法转让给陈帅。请国科(齐河)投资有限公司从公告之日起向债权受让人偿还债务。

特此公告。

债权受让人联系方式：15252092363。

扬州江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7日

催收公告

因下列借款人、担保人无法取得联系，且其在我行借款已逾期，现我行以公告方式进行贷款催收，请下列借款人、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依照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约定向我行履行还清贷款本金及利息义务。特此公告。

单位：元　　山东武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借款人	证件号码	贷出日	到期日	贷款余额	担保人名称
武城县福顺棉花加工厂	91371428725408222J	2014/9/27	2015/9/24	2000000.00	王新昌、刘风田
武城县福顺棉花加工厂	91371428725408222J	2014/8/15	2015/8/14	3000000.00	王新昌、刘风田
武城县银江油棉有限公司	91371428765788581L	2014/9/23	2015/9/22	1380000.00	武城县福顺棉花加工厂、王新昌、王自贵、刘风田
武城县银江油棉有限公司	91371428765788581L	2015/5/19	2016/5/18	2000000.00	武城县福顺棉花加工厂、王新昌、王自贵、刘风田
武城县国信棉业有限公司	91371428765763245 8	2017/9/23	2019/7/19	1000.00	武城县星海棉业有限公司
武城县国信棉业有限公司	91371428765763245 8	2017/9/26	2019/7/19	500.00	武城县星海棉业有限公司
武城县惠利棉业有限公司	91371428754477913B	2020/6/30	2021/6/21	2499500.00	武城县星海棉业有限公司、陈占武、丰渭清
武城县惠利棉业有限公司	91371428754477913B	2020/6/30	2021/6/21	1924500.00	武城县星海棉业有限公司、陈占武、丰渭清
山东腾龙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91371428760042326 7	2013/8/13	2015/8/10	1457636.00	郎文江
耿化久	372424490921451	1992/12/17	1993/10/17	4000	
耿化久	372424490921451	1993/11/28	1994/10/23	6380	
耿化久	372424490921451	1993/11/16	1994/10/16	28400	
邴桂田	372424196001014515	1998/12/8	1999/11/8	10000	
邴桂田	372424196001014515	1997/12/12	1998/10/30	20000	
潘庆永	371428196805104510	2011/6/9	2012/6/8	30000	潘家胜、潘恩仓、张万来
潘庆永	371428196805104510	2011/5/28	2012/5/27	70000	潘家胜、潘恩仓、张万来
张万来	371428197108124537	2013/8/9	2014/2/8	25000	潘恩仓、潘家胜、潘庆永
张万来	371428197108124537	2013/8/8	2014/5/1	74915	潘恩仓、潘家胜、潘庆永
赵文泉	372424680901101	2004/10/26	2005/5/26	947800	
李杰堂	371428194602124512	2003/12/17	2004/6/17	20000	
陈秀娟	372424710708002	2005/5/25	2006/5/25	10000	
陈秀娟	372424710708002	2005/11/15	2006/10/15	4900	
史华东	372424197904146054	2008/2/1	2008/11/1	42675	
张俊祥	371428196901033011	2009/7/27	2010/7/27	240000	
张庆涛	372424196812123053	2009/7/25	2010/7/25	104000	
牟三栋	372424195808273011	2009/7/25	2010/7/25	103187.5	
高立洪	372424196303173 01X	2005/11/29	2006/5/29	49400	
高立洪	372424196303173 01X	2005/12/1	2007/4/1	49500	
袁立成	372424196308163 03X	2009/7/27	2010/7/27	198000	
张桂斗	372424196703123054	2009/7/26	2010/7/26	198000	
孙风才	372424421228301	2005/7/5	2005/8/5	50000	
杨勇	372424701206351	2006/9/29	2007/9/29	674999	
牟永明	372424197602253057	2009/7/26	2010/7/26	197245.26	
李子谱	371428195911233012	2009/7/27	2010/7/27	96486	
刘同国	372424197107023019	2016/1/29	2017/1/20	55003.51	韩志明、王前路
田志燕	372424197412245021	2010/4/14	2011/4/13	200000	韩振星、田志勇、张成杰、王洪华
王振良	133029660218061	2003/1/17	2003/7/17	35000	王秀停
王振良	133029660218061	2003/2/23	2003/8/23	50000	王秀停
王振良	133029660218061	2003/5/7	2004/5/7	75000	王秀停
王振良	133029660218061	2003/3/10	2003/4/10	190050	王秀停
王庆水	372401197409023239	2012/9/8	2013/8/20	200000	王振梅、武月镇、王新峰、武月春
武月春	371428197512087539	2012/8/31	2013/8/30	180000	王庆水、王振梅、王新峰、武月镇
于恩昌	372424197011227519	2008/10/15	2009/9/20	200000	李翠英、徐庆国

仲裁公告

赵山：

本会受理的(2024)滨仲裁字第345号申请人王月英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约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本会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组庭约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5日内，本会将于答辩期满后第1日依法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组庭后的第1日来本会领取组庭、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定为2025年7月28日下午3:00，地点为本会仲裁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滨州仲裁委员会

2025年5月7日

债权转让通知

致：山东昊源物产有限公司、王志坚、毛新田

山东昊源物产有限公司在武城农商行有贷款1笔，发放日期：2014-7-7，到期日期：2017-7-3，发放金额530万元，贷款余额530万元，原欠息金额8542837.27元，担保人：王志坚、毛新田，现山东武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该债权转让给山东正飞能源有限公司，请山东昊源物产有限公司、王志坚、毛新田向新债权人履行相关义务。

通知人：山东武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通知书

被通知人：莱州市莱沙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曲国新，荆永霞：

我公司将持有的莱州市人民法院(2023)鲁0683执恢132号和(2024)鲁0683执恢131号，原执行案号(2020)鲁0683执1639号，二个执行案件的本金、利息、罚息、诉讼费、迟延期间利息等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了韩克勤。

现通知你们自2025年5月6日起向新的债权人韩克勤履行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莱州市德唯贸易有限公司

催收人：韩克勤

2025年5月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宁津县瑞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德州恒瑞棉业(集团)有限公司、柴来云、庞金海：

山东宁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与山东明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债权人，证件号码：913714223345476205，电话：13869252268)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将拥有对借款人宁津县瑞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及其附属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和所有担保权益等)一并转让给新债权人山东明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请贵方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向新债权人履行还款及担保义务。

特此通知。

山东宁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拍　卖　公　告

拍卖时间：2025年5月14日上午10时

拍卖地点：山东费县农村商业银行会议室

拍卖标的：山东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下列债权：

1.葛庆玉在费县农商银行石井支行贷款29.9万元，贷款期限自2012年8月20日至2013年8月12日，由陈敬玉、葛津玮、刘广美、王加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结欠贷款本金27232.06元及利息。

2.张学亮在费县农商银行梁邱支行贷款4.5万元，贷款期限自2013年2月26日至2014年2月15日，由卢宗锋、贾飞、杜家广、党凤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结欠贷款本金41981.18元及利息。

3.王宝忠在费县农商银行城北支行贷款19.5万元，贷款期限自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10月20日，由王成胜、王庆运、王传镇、王艳霞、席振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结欠贷款本金100元及利息。

4.李永爱在费县农商银行上冶支行贷款7.2万元，贷款期限自2006年10月22日至2007年5月20日，由张志君、任广军、王全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结欠贷款本金735.07元及利息。

5.张平全在费县农商银行费城支行贷款4.1万元，贷款期限自2008年12月30日至2009年2月23日，由闵凡印、张小虎、谭振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结欠贷款本金1元及利息。

6.柏金玉在费县农商银行新庄支行贷款9.2万元，贷款期限自2012年4月19日至2013年4月10日，由赵永谦、毛现兵、刘宝坤、王启兰、刘保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结欠贷款本金58645.34元及利息。

7.颜士华在费县农商银行岩坡支行贷款4万元，贷款期限自2013年7月31日至2014年7月15日，由张子劳、周自友、颜士营、王茂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结欠贷款本金1元及利息。

8.陈洪枚在费县农商银行岩坡支行贷款6万元，贷款期限自2008年8月15日至2009年8月8日，由陈晓鲁、陈洪刚、陈式宝、王震、高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结欠贷款本金1元及利息。

9.张学军在费县农商银行岩坡支行贷款9万元，贷款期限自2009年2月12日至2010年2月5日，由陈洪亮、陈洪刚、陈开奎、王震、王庆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结欠贷款本金1元及利息。

10.彭京红在费县农商银行薛庄支行贷款7万元，贷款期限自2010年8月26日至2011年8月11日，由王照玲、李学华、刘道花、杨中岭、丁元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结欠贷款本金16300元及利息。

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日前一日，有意向者可向山东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了解详情。

意向竞买人，请持有效证件和竞买保证金(不计利息)于2025年5月13日17时前(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联系电话：0539-8135277

公司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163号华润大厦1219室

临沂瑞丰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与冠县圣佰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与冠县圣佰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24)年(恒银聊转)字第(001号)(不良资产转让协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列明的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基于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为实现债权向借款人及担保人进行追索发生的费用而形成的债权，依法转让给冠县圣佰贸易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与冠县圣佰贸易有限公司特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冠县圣佰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冠县圣佰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冠县圣佰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冠县圣佰贸易有限公司联系人：王经理，联系电话：13666385256，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崇文街道红旗路与振兴路交叉口北230米路东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联系人：潘经理，联系电话：0635-5050012，地址：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与燕山路交叉口星光·聊城国际金融中心12号楼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担保情况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1	山东泰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00	633.62	2633.62	山东东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张银峰、罗书芳
合计		2000	633.62	2633.62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2024年4月16日(含)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2024年4月16日(含)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冠县圣佰贸易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青岛科瑞新型环保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我通过合法程序转让得来【(2025)鲁0902执异2号执行裁定书】的泰山区法院(2020)鲁0902民初2622号和泰安市中院(2021)鲁09民终1088号民事判决书买卖合同确认的债权(含货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诉讼费等)，现已经法院强制执行中，执行案号(2021)鲁0902执1736号。2025年4月26日，张珞珞(身份证号码370902198601181567)和我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我将上述生效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对贵公司买卖合同案件全部债权(含货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诉讼费等)转让给张珞珞，由张珞珞向贵公司主张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款项，并申请法院执行等履行有关法律程序。根据《民法典》第546条等相关法律规定，我书面通知贵公司，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已经转让给张珞珞的事实。请贵公司向债权人张珞珞履行生效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全部债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马犇

2025年5月7日

债权转让通知

致：山东芳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武城县华润棉粕有限公司、王志坚、王新坚、戚开水、张廷山

山东芳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武城农商行有贷款1笔，发放日期：2015-7-8，到期日期：2017-7-1，发放金额500万元，贷款余额500万元，担保人：武城县华润棉粕有限公司、王志坚、王新坚、戚开水、张廷山，现山东武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该债权转让给山东正飞能源有限公司，请山东芳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武城县华润棉粕有限公司、王志坚、王新坚、戚开水、张廷山向新债权人履行相关义务。

通知人：山东武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山东济宁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邹城丰卓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海马财务有限公司与你方债权债务合同纠纷，已经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琼0106民初1178号判决确认，判决生效后你方未履行判决义务。2025年3月20日，海马公司与我方签订《代偿协议》，由我方代你方向海马公司支付160万元，海马公司将上述判决中享有的160万元债权转让我方，由你方向我方履行与该债权相关的全部义务。

特此通知。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仙营街道办事处

2025年5月7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隋庆玺、王俊杰、海阳嘉恒置业有限公司：

截止本通知之日，你们尚欠我(2023)鲁1002民初367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案及(2024)鲁10民终88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6606826.35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等等，及(2024)鲁0602民初7546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本金7000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诉讼费等等。现我已与海阳盈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通知书》，将你们上述未偿债务本、息、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等及以后产生的利息、滞纳金等等全部转让给了海阳盈润贸易有限公司。现我特向你们发送《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我已将对你们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了海阳盈润贸易有限公司，请你们在收悉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受让人履行偿还全部债务的义务。

通知人：王晓勇

2025年5月7日

山东法制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版　社址：济南环山路41号　邮编：250014　全年报价360元　山东大众华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地址：济南市长清区玉皇山路1678号